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5,907,46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	0028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杰	赵晓妮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电话	029-83338888-8832	029-83338888-8832	
电子信箱	1970wujie@163.com	1970wujie@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4,023,000.14	455,356,633.75	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35,150.47	59,653,263.68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857,463.86	50,734,060.75	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620,899.02	111,157,587.41	-4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3.78%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2,246,494.51	2,280,023,009.54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4,436,104.93	1,635,217,029.35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晓林	境内自然人	34.99%	37,189,932	27,892,449	不适用	0
张志红	境内自然人	1.06%	1,125,000	843,750	不适用	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9%	836,172	0	不适用	0
谢晓锋	境内自然人	0.69%	735,000	551,250	不适用	0
吴杰	境内自然人	0.64%	675,000	506,250	不适用	0
张水平	境内自然人	0.60%	642,878	642,658	不适用	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盟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59%	630,072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26,478	0	不适用	0
海南墨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墨竹臻美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80,000	0	不适用	0
曾奕林	境内自然人	0.41%	436,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晓林与谢晓锋为兄弟关系，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和“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00.00元，已由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账号为129907180410909的银行账户150,625,400.00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498736801的银行账户49,568,400.00元，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72010078801600005471的银行账户73,825,067.92元，共汇入人民币274,018,867.92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81,132.0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34,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984,367.92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8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52,7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99,974.60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为103307746042的银行账户139,085,300.00元；开立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账号为382011580000047922的银行账户114,000,000.00元；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129907180410960的银行账户44,168,675.18元；共汇入人民币297,253,975.18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4,745,999.42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4,477,357.9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86,32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292.23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22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2年3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3个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10月19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西安纺织城支行（注1）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09	注销	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注2）	募集资金专户	102498736801	注销	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2010078801600005471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1：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129907180410909中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一般银行存款账户，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注销手续。

注2：因银行内部管理结构调整，募集资金专户102498736801开户行由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10249873680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4年4月12日办理注销手续。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3307746042	58,562,148.51	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2011580000047922	97,236,877.55	用于高壁垒透皮贴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注）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60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55,789,026.06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129907180410960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1,714,097.98元（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金额173,511,420.5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55,789,026.06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0,682,463.89元）。

（注：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含在以上披露数据中）

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完工。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36,29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6,202.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514,758.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9,085,300.00	139,085,300.00	9,196,202.94	82,359,754.34	59.22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24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5,830,000.00	18,308,500.00	16.06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8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750,992.23	41,750,992.23	0.00	41,846,504.34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15,016,202.94	142,514,758.68	48.34					
合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15,016,202.94	142,514,758.68	48.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期末，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29,483.63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14,251.68万元，累计投入进度48.34%。“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或实施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123,172,028.00	129,015,250.31	129,015,250.31	10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3,172,028.00	129,015,250.31	129,015,250.31	104.7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谢晓林先生、吴杰先生、谢晓锋先生、张德柱先生、黄继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牛晓峰先生、王满仓先生、王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连任境内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三家，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王鹏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任海云女士、焦磊鹏先生自2019年9月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即将满六年，独立董事任海云女士、焦磊鹏先生的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张志红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晓林先生：

1968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制药厂作水分厂副厂长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商英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陕西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医药协会副会长、陕西中医药学会副会长、陕西省医药商会副会长、西安商洛商会会长、商洛市药学会理事长、陕西省化妆品行业协会会长。2018年荣获“陕西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2021年6月荣获“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22年4月荣获“2022年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晓林先生持有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7,18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与盘龙药业董事谢晓锋系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吴杰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药师、助理会计师、企业培训师。历任西安制药厂作水分厂副分厂主管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行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盘龙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省慈善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监事、陕西商洛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杰先生持有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谢晓锋先生：

1976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晓锋先生持有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与公司董事谢晓林系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张德柱先生：

1976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任药师、药学高级工程师。历任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院长，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秦脉医疗制剂集中配制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秦岭秦药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盘龙杏林（广东）新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柱先生持有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黄继林先生：

1983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区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兼特药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继林先生持有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牛晓峰先生：

牛晓峰，男，1966年5月生，博士，九三学社社员，三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首批医学部教学名师，现工作于西安交通大学药学院。

1986年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1998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生药学硕士学位；2007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药物分析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中药物质基础分析及中药品质评价，中药材加工及中药创新药、大健康产品研制。 现任陕西商洛秦药研究院院长，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物质基础重点研究室主任，中药、天然药物新药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保健食品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陕西省中药产业发展专家委员会委员等。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教材，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药学类系列规划教材《药用植物学》、副主编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规划教材《生药学》。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央引导地方项目、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陕西省科技攻关项目、陕西省自然科学国际合作基金项目等40余项纵向课题及中药创新药、中药保健食品研制等60余项横向课题研究。发表研究论文130余篇，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100余篇。《秦巴山区中药抗炎活性成分的筛选及作用机理与应用研究》获2019年陕西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1完成人）。受邀担任40余种国际期刊特邀审稿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晓峰先生未持有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王鹏先生：

王鹏，男，198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教授。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西安外国语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西安外国语大学会计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资本市场会计与财务问题及可持续发展与信息披露。现任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先生未持有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王满仓先生：

王满仓，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1986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讲师；1991年1月至1996年10月担任德国马尔堡菲利浦大学访问学者；1996年11月至2006年3月担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2006年4月至今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2019年5月至2025年6月担任炬光科技独立董事。现任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满仓先生未持有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